

四川旅游学院学工部文件

川旅院学工〔2020〕2号

关于开展2020年度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精品项目申报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进一步推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改革创新，完善和丰富我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载体，推动形成思想政治教育工作“一院一品”的生动局面，引领我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实现系统设计、分步实施、重点突破、全面提升。现决定开展2020年思想政治教育精品项目申报工作暨特色项目创建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

项目申报人原则上应为各二级学院从事学生工作人员，项目

参与者不超过6人。

二、申报原则

（一）工作特色鲜明。项目要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贴近大学生思想、学习和生活实际，结合学院人才培养目标及学科特点，形成具有学院专属特色的工作品牌。

（二）育人功能较强。项目主题突出、目标明确，符合时代精神，具有良好的育人功能，通过项目创建，能够激发师生工作和学习热情，汇聚学院发展“正能量”。

（三）品牌效应突出。项目可为学院已持续开展并取得阶段性成效的工作项目，也可为新近开展或计划开展、可供培育的新项目。项目的实施有针对性和实效性，能形成典型性经验、固定工作平台和长效工作机制，具有较强的品牌传播力，可示范、可引领、可辐射、可推广。

三、项目类别

学院结合工作实际和学科特点，围绕大学生思想引领、学风建设、心理健康、文化氛围、队伍建设等为主要内容开展的工作项目。

（一）思想引领类

引导学生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、中国梦宣传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，帮助学生不断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、理论自信、制度自信、文化自信，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。积极推进实施“做六有大学生”，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、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，引导学生勇于创新、敢于担当、追求卓越。

（二）学风建设类

积极弘扬“读万卷书、行万里路”的校训精神，立足于解决当前学风建设存在的突出问题，着力构建学风建设的长效机制。引导学生树立远大理想，弘扬科学精神，恪守学术道德，明确学习目的，端正学习态度，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，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，逐步形成“尊师切问、好学明辨”的优良学风。

（三）心理健康类

将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专业文化、日常管理服务进行渗透融合，提高学生心理调节的意识与能力，探索形成引领身心素质协调发展的新模式。组织开展“心理健康知识进班级”“心灵之约”等普及宣传教育活动，有效开展师生互助，培育学生理性平和、乐观向上的健康心态。不断探索建立学院心理预警防控体系，完善心理危机干预工作预案，提升工作前瞻性。

（四）文化氛围类

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，推动音乐、戏曲、话剧等高雅艺术进校园，统筹体育美育教育资源，开展具有时代特征、校园特色和教育特质的实践活动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营造格调高雅、充满朝气的校园文化氛围，营造平安、干净、宁静、美丽、书香、品味的校园。

（五）队伍建设类

重视辅导员队伍培养培训，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和培训制度，不断提高辅导员队伍的专业水平和职业素养。开展学生干部的遴选、培养、激励工作，加强学生党员队伍建设，提高学生骨干队伍的综合素质，提升其教育管理服务能力，构建学生骨干示范引领，全体学生健康成长的育人新模式、新路径。

（六）其他类别

项目要求围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这一主线开展，积极创新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形式，全面促进和提升我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改革和发展，鼓励多元化、全方位、立体化，探索形成“思政+”研究模式。

四、实施步骤

项目创建按照学校资助、院系配套、持续推进的思路，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两大类，以一年为周期进行建设。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对获得重点项目立项的学院给予3000元的经费支持，一般项目立项的学院给予2000元的经费支持。实施步骤如下：

（一）立项申请

申报项目的学院需报送以下材料，向学生工作部（处）提出申请。

1. 申报学院根据项目类别，自主选择并设计题目，题目宜小宜实。自行组建团队人员，并认真填写《四川旅游学院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精品项目申报书》（附件）。鼓励跨学院联合申报，同时各学院至少申报一个项目，当同一个学院拥有两个联合申报的项目时，记做一个项目。对于内容相近的建设项目，学校可以统筹协调相关学院联合建设。此外，每一类项目各学院最多申报一项。

2. 项目支撑材料。可根据实际需要，提供能直接支撑说明项目建设基础情况的视频、PPT、图片、辅助资料等。

3. 材料报送要求。请于2020年5月6日前将电子版申报书通过OA报送至学生工作部（处）何鹏老师处，并将纸质材料（加盖公章）、所申报项目的相关支撑材料，一式一份，送至学生工作部

(处) 办公室。

(二) 立项评审

学生工作部(处)聘请校内外专家组成评审组,召开立项评审会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。申报学院通过PPT介绍项目申报情况,并回答评审专家提问。立项评审会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。

(三) 立项确定

依据评审组评审结果,确定2-3个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立项重点项目(如无可不确定),其余项目为一般项目。

(四) 立项公布

对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建设项目立项结果在全校进行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,学生工作部(处)行文下发立项通知。

(五) 项目实施

各学院要按照立项方案认真组织实施,实施过程中要注意做好相关资料的分类归档。学生工作部(处)将于2020年12月对各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中期检查,检查时间和方式,另行通知。

(六) 项目验收

项目建设周期结束后,学生工作部(处)会同有关部门及专家通过成果查验、听取汇报、材料验收等方式,结合中期评估考核情况,对申报项目进行评估验收,以优秀、合格和不合格等级进行结项。获得优秀的项目优先推荐参加全国、全省思想政治教育项目立项和优秀成果评选等。

五、结题说明

(一)项目成果产品可以自主参加校内外各类比赛、活动。学校根据实际需要享有优先使用权,使用于各级各类竞赛、工作展示展览。

(二)项目成果形式包括但不限于:省级以上比赛获奖、国内外公开发表的论文、研究报告、品牌活动、开发APP应用程序、文艺表演节目、文创作品(视频、动漫、网络文章、音乐作品、文创实物)等。所有项目结题时,还需同时提供成果结题材料(包括成果内容、创新点、影响力、示范引领作用、推广价值等)。

六、相关要求

(一)加强领导,务求实效。各学院要高度重视,紧密结合工作实际、学生需求和学科特点,选择创建方向、精心策划,有重点、有计划地开展创建活动。要以此为契机,进一步加强凝炼、提升内涵、强化特色、打造品牌,着力打造一批能展示专业特点、具有示范性和可持续性的思政教育工作品牌项目。

(二)加强宣传,扩大影响。各学院要加大宣传力度,拓宽宣传信息渠道。对在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精品项目中好的做法和经验,要互相交流,发挥引领示范作用,不断深入推进思想政治教育精品项目实施。

附件:四川旅游学院思政教育工作精品项目申报书

